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兖矿能源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等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对肖耀猛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肖耀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对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洪国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

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康丹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

### 三、《关于确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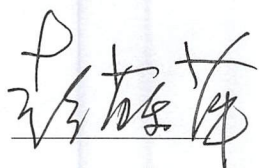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确定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公司确定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共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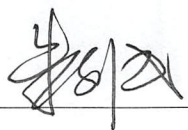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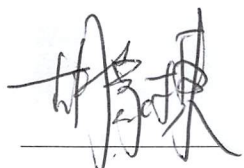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胡家栋

朱 睿

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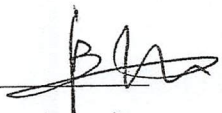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苏萍

\_\_\_\_\_  
朱利民

\_\_\_\_\_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6月30日